

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

2022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2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2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 6 -
第三节 面临形势.....	- 7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0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0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1 -
第三章 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14 -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 14 -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15 -
第三节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 18 -
第四节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	- 19 -
第四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 21 -
第一节 聚焦幼有所育，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 21 -
第二节 聚焦学有所教，发展公平优质现代教育.....	- 23 -
第三节 聚焦劳有所得，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26 -
第四节 聚焦病有所医，全面推进健康渠县建设.....	- 30 -
第五节 聚焦老有所养，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	- 32 -
第六节 聚焦住有所居，打造舒适宜居生活环境.....	- 35 -

第七节 聚焦弱有所扶，夯实民生兜底保障基础.....	- 37 -
第八节 聚焦拥军优属，增强优军优抚服务能力.....	- 41 -
第九节 聚焦生活质量，扩大文体旅游服务供给.....	- 42 -
第五章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 47 -
第一节 探索公共服务多元供给.....	- 47 -
第二节 强化公共服务要素支撑.....	- 48 -
第三节 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应用.....	- 49 -
第四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50 -
第五节 推进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 51 -
第六节 加强公共服务领域质量监管.....	- 52 -
第六章 强化实施保障.....	- 53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53 -
第二节 注重统筹协调.....	- 53 -
第三节 突出重大项目.....	- 53 -
第四节 保护生态环境.....	- 54 -
第五节 落实监测评估.....	- 54 -
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 56 -

前 言

基本公共服务关乎民生，连接民心。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达州市“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是渠县“十四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十四五”期间，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公共服务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公共教育质量稳步提升。2020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1%，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0%，分别比2015年提升25.1、0.2和1.2个百分点。全县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5年，比2015年增加1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2.5年。“十三五”期间，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县评估认定，新改（扩）建学校29所、公办幼儿园23所，撤并小规模学校40所，成实外建成招生，达州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落户渠县，高考重本上线率创历史新高。

卫生医疗水平全面增强。2020年，全县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5.5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2人、

注册护士 2.7 人，三级乙等医院 1 家、二级甲等医院 2 家、二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 1 家、二级甲等疾控机构 1 家、二级乙等医院 2 家。组建“2+12”县域医共体，县医院住院医技大楼、县中医院新院基本建成，引进“三甲”医院优质医疗资源 2 家。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营医院、门诊部全部接入“基卫系统”，实现县域内业务系统统一、数据共享。建成“渠县区域医学影像中心”、“健康小屋”。完成健康档案电子建档 1056535 人，建档率达 94.67%。全县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三项指标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健全，全民参保计划有力推进，2020 年，全县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94%。“十三五”期间，建成县、乡两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社会救助机制更加完善；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年均分别增长 8%和 12.6%；特困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满足率 100%；县、片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五级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新建农村敬老院和民办养老机构 18 所，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124 个，养老床位 7820 张，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全面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儿童福利机构设施不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面落实。

县、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体系基本建成，退役军人服务质量提高，优抚对象权益保障到位；医疗、养老保险覆盖率均在 90%以上，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促脱贫攻坚在全省作经验交流。

劳动就业服务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就业局势总体平稳，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以下，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人数 58.9 万人。人才智力资源不断集聚，2020 年，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1.29 万人，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占比达到 68%；人力服务产业持续壮大，全县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 余家；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全县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住房保障供给不断扩大。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不动摇，涵盖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内容的住房保障供应体系逐步健全，切实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困难，改善城乡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和环境。“十三五”期间，配建保障性住房 1900 余套，改造棚户区、老旧小区 87.02 万平方米。

拥军优抚工作取得进步。“十三五”期间，落实退役军人接收安置政策，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103 名；规范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累计发放各类优抚资金

38673.7 万元；整理立功受奖通令，发放奖牌 624 个、奖励金 22.95 万元；累计慰问全县军烈属、残疾军人、边海防官兵家庭及部分退役军人 46869 人次，发放慰问金 983.2 万元；为 779 名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解决临时救助资共 216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笔批示，蝉联三届省级双拥模范县。

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网络，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和 37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全部实现免费开放，每年惠及群众达 50 多万人次。城坝遗址出土“四川最早识字教科书”，获田野考古一等奖。获批国家和省级“非遗”保护项目 4 个，新增“中国诗歌之乡”“中华诗词之乡”两张国家级文化名片，《宕渠古城探秘记》《賸人谜踪》纪录片在央视展播。2020 年，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为 99.86%、99.95%，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为 100%。新体育馆建成投用，建成足球场 9 片，新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285 个，城区“十五分钟健身圈”基本形成。2020 年，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 1.82 平方米。

助残惠残服务更加精准。强化队伍建设，成立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 66 名，配备全县 415 个村社区残协。提升康复服务，出台《渠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医保社保政策，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大力实施残疾人教育提升计划，加大渠县特殊教育学

校建设力度，提升适龄残疾少年儿童教育入学率。全面落实残疾人大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大学的资助政策，“十三五”期间，共对 320 名残疾人考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进行了资助。加大残疾人实用技术和残疾人职业技能的培训力度，五年共培训残疾人 9261 人次。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优质资源总体供给不足。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公共服务供给还停留在兜底线和保基本为主，多层次、多元化、高品质的中高端服务尚未形成。重点领域专业人才短缺，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旅体等专业人才队伍难以充实。

公共服务配置不够均衡。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数量和质量在城乡间、区域间、群体间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特别是欠发达乡镇和边远山区与城区的发展差距较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受益面受限，提质增效仍任重道远。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数量不足、质量不高问题突出。

体制机制改革有待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赖政府投入，社会参与渠道仍需拓展。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和信息共享不够充分，共享机制亟待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改革力度仍需加大。动态适配需求的响应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区域性公共服务

便利共享有待进一步打通。智能平台建设滞后，数字化水平有待提升，难以提供准确参考依据。

第三节 面临形势

一、发展机遇

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提供政策支撑。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到 2035 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等系列文件的出台，将推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建立，为有效增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渠县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协同创建万达成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战略叠加为民生福祉水平提升、回应人民美好生活新期盼提供有力的政策动能。

社会经济发展催生多层次多样化需求。2020 年，渠县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5114 元和 17583 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0.1%、11.5%，高于全省的 7.9%、9.2%和全国的 7.1%、8.5%。城镇和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41.6%和 34.9%，达到富裕标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催生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高品质

生活宜居地建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也要求政府提供更加公平、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服务转变。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代表的现代化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成为公共服务领域变革的新动力，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实现公共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转变。

二、面临挑战

城乡格局面临新调整。“十四五”时期，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渠县中心城区首位度持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不断加快，到 2025 年，预计渠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人口在空间上的深刻变化，对基本公共服务的布局结构调整提出了新的要求，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能力亟须大力提升。

人口发展呈现新特点。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渠县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为 22.36%，与 2010 年相比上升 5.48 个百分点，“十四五”期间，人口总抚养比将进一步上升，全社会用于养老、医疗、福利保障和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大幅增加。同时，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实施后，妇幼保健、托

育、教育等相关公共服务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服务解决好“一老一小”保障问题面临更大压力。

需求变化带来新挑战。随着社会从实现全面小康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人民群众追求物质、精神生活双重提升，对公共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从“保基本兜底服务”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更加迫切期盼优质化、个性化、多样化的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努力增进全体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全县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奋力开启“强富美高”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新征程提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兜底责任和普惠性公共服务的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政府保障基本、市场多元参与、社会公益补充、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

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立足人口分布和流动情况，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更多关注基本民生保障的薄弱环节，优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向基层社区下沉、向困难群体倾斜。

扩大供给，普惠享有。推动有为政府保基本、有效市场扩供给，形成供给主体多元化、服务模式多样化的高品质、可持续供给新格局。加快供给创新，为人民群众提供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产品，推动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衔接配合。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力负担的可持续性，关注回应群众呼声，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不超越发展阶段，有序推进公共服务发展，推动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总体协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享有、公平可及，服务水平更高，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提质扩容。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供给制度更加完善，服务规模和质量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获取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价格更可承受。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实现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

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活性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供给更加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服务需求，行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发展，产业规模扩大，涌现新业态新模式。

表 1 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幼有所育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	4.5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0.1	93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0	96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5	12.0	约束性
劳有所得	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200	3800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4	78.2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2	2.7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2.7	3.3	预期性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98	预期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0	≥55	约束性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8.2	99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张）	7820	8320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	100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万套）	—	2.1	预期性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优军服务保障	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	100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	>90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82	2.3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0	预期性

第三章 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树立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正确把握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合理划分基本与非基本公共服务界限范围，加快构建以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支持多元供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为主，以市场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社会服务为有益补充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完善衔接配套制度。结合国家、省、市公共服务制度构建总体部署，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与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制度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广覆盖、更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服务制度体系。立足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需求，推动不同领域公共服务制度安排配套衔接。完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的政策措施。

优化服务精准供给机制。加强“家门口”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细化完善公共资源与常住人口规模、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采用资源整合、功能复合、优势叠加等模式，提升服务站点规划和建设水平，逐步完善精准服务、主动响应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逐项明晰公共服务标准及所需的软硬件标准规范，加强对公

共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有效评估监管。建立健全公共服务需求表达和反馈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民生保障目标，提供 82 项基本公共服务，明确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和服务项目。

表 2 渠县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
幼有所育	为城乡居民提供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服务，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为儿童提供关爱和基本生活保障服务，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 9 项）
学有所教	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免费九年义务教育，提供教育资助服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权利。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作业本，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共 10 项）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
劳有所得	为全体劳动者就业创造必要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充分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12项）
病有所医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贴。（共17项）
老有所养	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4项）
住有所居	保障公民居住权利，逐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共3项）
弱有所扶	为城乡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供物质帮助，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有尊严地生活和平等参与社会发展。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15项）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与目标	服务项目
优军服务保障	提供优待抚恤、集中供养等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4项）
文体服务保障	为城乡居民提供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演出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电影放映，读书看报，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共8项）

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依据国家、省、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文体服务的民生保障需求，深化以利民便民为导向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结合渠县实际，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牵头单位及支出责任。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向农村覆盖，推进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增强社区便民服务效能。以“两项改革”为契机，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单元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扩大服务供给规模，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科学布局公共服务资源，合理确定服务人口规模和服务保障半径，有效研判人口结

构、消费习惯、生活特性，逐步打造“都市 15 分钟、乡村 1.5 小时”的基本公共服务圈。完善住房、户籍、社保、医疗等高频服务事项的线上服务体系，实现重点民生领域“一网通办”。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提升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联动协同能力，实现公共服务数据资源“一网通享”。注重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并行提供，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周全、更贴心的便利化服务。

第三节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加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制度设计，统筹用好规划、土地、投资、税收、金融等多种支持政策，系统支持本地区托育、学前教育、养老、医疗等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瞄准国家资金支持方向，整合教育、养老、医疗、托幼等行业资源，加快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普惠性养老机构、幼儿园建设普惠性托幼机构。盘活城乡现有闲置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低价或无偿提供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降低服务成本。对于社会力量相对不足的地区和行业，要紧扣群众最急需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主动作为、加大投入，适度缓解供需矛盾，为培育社会力量留出时间和空间。

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亲民。按照补偿成本、

合理收益、节约资源、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加快理顺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在维持合理盈利水平的基础上，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应与居民可支配收入、退休金等挂钩，实行政府定价。由企业自主定价的公共服务产品价格应控制在合理区间，遏制过度逐利行为。依据项目运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加强成本监审，提高定价调价的透明度，健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

第四节 发展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

优化市场发展环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按规定放宽市场准入，清理和废除不合理规定，简化审批程序，广泛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公共服务领域，扩大服务供给、促进服务创新、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健康、养老、育幼、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破地域限制，深化跨地区合作，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公共服务提供者通过合作、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跨地区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共享先进服务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强化市场监管，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

推进品牌化发展。支持优势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服务专业、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连锁机构，推动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发挥财

政基金、政策性金融贷款的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自主品牌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构建产业生态圈。

推动业态融合发展。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发展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互嵌式、阶梯式发展。积极融入巴蜀文旅走廊，培育健康养老消费集群、研学旅游消费集群、体育旅游消费集群，促进养老、文旅、体育等服务跨界融合发展。

第四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优化配置，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一节 聚焦幼有所育，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保障优生优育服务。组织实施 3 孩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全面推行住院分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推进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实现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城乡全覆盖，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健全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网络，高质量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将儿童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加强确诊病例的治疗和干预，减少严重致残出生缺陷。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健全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妇科和儿科等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行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妇女重点疾病防治，支持有配套投入的地区扩大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面。加大优质妇幼健康服务供给，有效保障母婴安全，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重

视儿童早期发展，拓展儿童保健服务内容，为儿童提供全方位、高质量、多层次、全过程的保健服务。继续开展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开展儿童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改善儿童健康发展状况，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等儿童营养性疾病。开展 0 至 6 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实现儿童残疾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全县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5/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4.5‰ 以下，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

扩容婴幼儿照护服务。大力发展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在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利用社区中心、闲置校舍等存量资源建立婴幼儿看护中心，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建设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育班。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建设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到 2025 年，建成 1 所区域综合托育中心，全县托位数达到 4200 个，每千人拥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

专栏 1 幼有善育重点工程

托育服务扩容工程。建设建立1所区域综合托育中心。

妇幼健康提升工程。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三级乙等标准建设项目，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产儿科能力建设项目。

第二节 聚焦学有所教，发展公平优质现代教育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扩大公办学期教育资源，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把学前教育纳入城镇、居民住宅小区和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大幅提升公办园“广覆盖、保基本”的能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完善和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考核、扶持办法，鼓励社会力量办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通过教师培训、教研指导、交流合作等方式，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培养幼儿健康体魄、良好生活与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政策。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3%。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缩小城乡、校际的差距。探索集团化、学校联盟、“名校+”等办学模式，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施义务教育创优提质工程，完

善控辍保学责任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建立政府、学校、家庭和社区联保联控机制，努力消除辍学现象。培育义务教育优质学校，通过优化校长和教师资源配置，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借助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精准帮扶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提升管理水平。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100%。

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探索综合高中、特色高中等多种模式，促进学校特色发展，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加大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和师资配置保障力度，确保开齐、开足、开好相关课程。挖掘提升优势资源，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办好办强优质高中百年老校渠县中学，扶持渠县成都实验外国语学校 and 达州外国语学校的发展，打造渠县高中教育名片，引领渠县高中教育发展。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

推动职业教育创新融合发展。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全面启动、实施渠县职业中专学校“三名工程”项目升级。建好一所符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综合性、多元化职业教育中心，拓宽职业培训项目，加强校企合作，打造职教品牌。打破学校类型界限，建设西部（匠谷）职教城，推进达州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与中等职业学校融合发展，助力高职教育跨越式提升，促进渠县职业教育规模发展、规范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建立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提高特殊教育学校保障能力，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专业化水平，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提升特教教育教学质量。贯彻实施好国家视力、听力、智力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医教结合”实验。

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统筹职业教育与社区教育及老年教育联动发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前与职后教育有效衔接的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升国民素质，使继续教育惠及人人。着力推动继续教育信息化、现代化。倡导全民阅读，营造终身学习的文化氛围。开展各种学习型组织的创建活动，建成一批示范性学习型组织。

推进教育交流合作。加强与成渝双城经济圈、万达开区域教育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发达地区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在师资、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督导等领域开展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知名学校来渠县合作办学。鼓励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探索与国外教育机构合作举办高等职业教育。

专栏 2 学有优教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提升工程。规划建设渠县实验幼儿园、宝城镇幼儿园、涌兴镇幼儿园等 10 个幼儿园项目，全县公办幼儿园学位达到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达到 80%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义务教育提升工程。规划建设渠县第一小学北城校区、迁建渠县第六小学等 10 个义务教育学校项目，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高中教育提升工程。规划建设渠县中学（扩建）、渠县第二中学高中部等 2 个项目，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职业教育提升工程。规划建设达州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迁建渠县职业中专学校等 2 个项目，实现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7%以上。

第三节 聚焦劳有所得，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加快构建引导创新、鼓励创业、充分就业的政策体系，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发展新的就业增长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拓宽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有组织转移输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鼓励发展社区服务企业，稳定拓展社区服务岗位。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政策

措施，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落实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政策，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帮助残疾人、贫困家庭、退役军人、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学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和农村各类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当年退役的退伍军人、毕业年度大学生就业，鼓励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自主创业。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眼就业形势需要，围绕主导产业、重点行业、技能（劳务）品牌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抓好新职业新业态培训和劳务品牌培训，着力打造“宕渠工匠”技能品牌、“宕渠护工”劳务品牌；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满足企业用工需要；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摇篮的作用，力促达州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建成招生。扩建县职专校区，协助做好中职招生，培养输送更多更好的技能人才。“十四五”期间，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累计达到3800人次。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送岗位下乡”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搭建就业用工平台；健全覆盖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服务，让城乡劳动者在平

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加强与县外省市劳务协作，促进劳动者跨区域顺利就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就业”行动，推动就业创业服务“一网通办”，实现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融合发展。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建立县级国有人力资源公司牵头、乡镇人力资源工作站衔接、村级劳务公司具体承担的县乡村人力资源（劳务）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培育一批骨干人力资源（劳务）服务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业初具规模。渠县人才市场软硬条件提档升级，建成渠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与重点产业体系建设深度融合，推进人力资源服务直接进园区、进企业、进项目。强化与县外省市人力资源交流与协作，借鉴成功经验，推动做强做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加强劳务派遣监管。全面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完善劳动用工数据库，加强劳动用工动态监管。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增长机制和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简化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构建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保障体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推广“互联网+监管”，保障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强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健全劳动关系监测预警制

度，提高防范化解各类劳动关系矛盾和风险能力，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健康发展。

专栏 3 劳有应得重点工程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认定一批就业见习基地，优化大学生创业政策扶持，强化创业园的孵化培育和服务功能；开展创业培训，组织青年创业大赛、创业沙龙等活动。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进入和退出机制，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多形式灵活就业，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介就业岗位，加强与低保、社会救助的政策衔接，落实困难人员帮扶快速响应制度；开发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难以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劳务合作行动，强化区域劳务合作，建立劳务供需信息对接通道，强化就业岗位信息整合互通，实现供需信息共享、精准服务；利用县乡村劳务服务体系，促进劳务服务调度及时、组织有力，促进劳动者顺利实现就业；在农民工输出集中省市建立农民工工作站。促进大众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年均 2200 万元，扶持创业项目年均 100 个以上；支持大学生创业园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定期组织渠县创新创业大赛，推荐选举优秀项目参加市级及以上的创新大赛；实施创业培训，每年创业培训 700 人次以上。

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就业创业培训，围绕主导产业、重点行业、劳务品牌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抓好就业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五年计划培训 3 万人次。职业标准体系优化，支持县职业中专申报部分工种职业等级认定资质；组织行业专家，在国家培训标准框架下，进一步优化修订全县相关工种的职业标准。特色劳务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宕渠工匠”技能品牌、“宕渠护工”劳务品牌。助力“宕渠护工”申报“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渠县裁缝”等“宕渠工匠”品牌初具规模；组织职业技能大赛、技能练兵比武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建设县乡村人力资源服务体系，组建国有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建立县级国有的人力资源公司牵头，37 个乡镇人力资源工作站衔接、415 个村级劳务公司具体承办的人力资源（劳务）服务体系，促进规范运营。建

设渠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吸引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推动渠县人才市场软硬条件提档升级，提高服务能力。

第四节 聚焦病有所医，全面推进健康渠县建设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渠县人民医院感染病区建设，建成县疾控中心新业务楼，完善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渠县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完善生育全过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2025年，婴儿死亡率下降到5‰以下。继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扩大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覆盖范围，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落实国家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推进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争创国家卫生县城。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2岁。

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规划建设渠县人民医院土溪分院、渠县中医院“治未病”大楼等重点项目，加强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等五大救治中心和检验检测中心等专科队伍建设，强化与华西医院、西南医院等医疗机构合作，开展专科结对帮扶。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加快县人民医院创三甲，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创三乙进程，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拓展乡镇（中心）卫生院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推进涌兴镇中心卫生院、琅琊镇中心卫生院等项目建设。强化医疗质量监管，完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健全医疗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发挥家庭医生居民健康“守门人”作用。

提升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实施渠县中医院迁建工程，健全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强化妇产科、儿科、康复科等重点专科建设；加快推进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建设，负责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养。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10%以上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有“中医阁”，100%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探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和个人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清单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支付范围和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员、多元筹资、保障基本、适合县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5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8%。

专栏4 病有良医重点工程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建设渠县人民医院感染病区、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产儿科能力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全县国家卫生乡镇达到10%以上，省级卫生乡镇达到70%以上、省级卫生村（社区）达60%以上。

医疗卫生设施升级工程。规划建设渠县人民医院土溪分院、渠县人民医院产儿科中心、渠县中医院迁建、渠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渠县涌兴镇中心卫生院住院医技大楼建设等30个项目，全县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县医院培育国家级重点专科1个、建成省级重点专科3个、市级重点专科10个。县中医院建成省级重点专科2个、市级重点专科5个。县妇幼保健院培育省级重点专科1个，建成市级重点专科3个。

重点领域补短板工程。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加强产前筛查机构建设。加快渠县老年医院建设，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建设。加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加强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加强综合性医院精神卫生科建设。综合性医院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加强采血点、储血点建设，加强血站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第五节 聚焦老有所养，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

完善基本养老制度。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制度，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持续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完善基础养老金待遇合理调整机制，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

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健全完善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全市统一的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机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分年龄、分层次、分类别确定老年人社会优待范围、优待对象和优待标准。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衔接，加快建设县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提升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加大对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基础设施的投入，2025年，力争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设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引导家庭养老向居家社区养老转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社会资本创新发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探索建立家庭喘息服务机制，推进设立“家庭照护床位”，满足老年人需求。发展民营机构养老，鼓励社会资本发挥养老产业化主力军作用，建设日常照护、医疗康复、智慧养老等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养老机构。加快完善、使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探索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推广健康监测产品、可穿戴老年智能服饰、日用辅助产品等适老产品的使用。到2025年，建成1个智慧养老院和1个智慧养老社区。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公共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支持鼓励各类公共场所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便利。实施老年教育提

升工程，提升老年教育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

提升养老健康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以老年医院和设置老年医学科的综合医院为主体，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等为基础，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服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2025年，全县二级以上的医院老年病科设置达到80%，每千人养老床位达到40张以上。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的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推动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家老年人设计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

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强化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持续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切实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责。落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清单制管理，新建殡仪馆和殡仪服务设施，加强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支持火化设备环保化改造，鼓励殡葬服务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开展殡葬服务进社区试点活动，宣传殡葬政策、提供信息咨询、协助文明治丧。强化殡葬服务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殡葬服务公开公示制度。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探索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

持续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宣传，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生态丧葬理念。

专栏 5 老有颐养重点工程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建成1所农村特困失能、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到2025年，生活不能自理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力争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不低于60%，建成并运行渠县医教养产业园以及六个片区医教养综合体。

养老机构建设和护理能力提升行动。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100%的养老机构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智慧养老建设。开办县级老年用品市场（展示体验场所），建成渠县智慧养老院总部基地及相关站点。

养老服务应急救援网络建设。支持依托农村养老机构成立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建立养老服务应急指挥平台，成立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的相关物质，提升养老服务应急救援能力。

老年教育提升工程。完善1所县级老年大学服务功能及设施，提档升级一批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在社区规划建设一批老年学堂。

第六节 聚焦住有所居，打造舒适宜居生活环境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实现城镇常住人口应保尽保，重点解决新市民为主的常住人口阶段性住房困难。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做好公租房基本保障，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以解决新居民、青

年人阶段性住房问题为出发点，支持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将各类政策支持租赁市场住房、闲置安置住房等符合条件的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积极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集中建设、配建、收购、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2025年，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达到100%。

加快城乡住房改造。将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内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瞄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基本完成中心城区危旧房、“脏乱差”棚户区改造。建立以政府补助、农户自筹为主，统筹农村集体公租房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机制。综合考虑财力保障、收入增长等因素，对接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政策对象范围。2025年，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实现应保尽保。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着力解决城市绿地缺乏，县乡村污水收集处理率低、垃圾收转运设施不完善、市政路网不健全

及环境杂乱、违章搭建等问题，实现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充分发挥城市临江有水、山水兼具特色，依托自然山水脉络，以沿渡坝生态新城为核心，打造沿江亲水平台和生态廊道，连通“四山两水一岛”，塑造碧水蓝天的优美环境、绿满岩渠的公园城市景观，筑牢绿色生态本底。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打造具有浓郁地域文化，生态安全、环境整洁、设施充裕、庭院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

专栏 6 住有宜居重点工程

基本住房服务保障工程。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 773 套，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累计完成分配 3986 套，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分配率达到 96%。

基本住房改造工程。到 2025 年，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1 万套，累计改造农村危房 7668 户。

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5%，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0%；县城建成区绿地率 $\geq 3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3.5\text{m}^2/\text{人}$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4\%$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00mg/L 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中心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其他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县城、中心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其他乡镇达到 95%以上。

第七节 聚焦弱有所扶，夯实民生兜底保障基础

完善多层次分类救助体系。加强低保与扶贫开发、乡村振兴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全面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实行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适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完善

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构建分工负责、相互衔接、协调实施、政府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全面建立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加快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建立覆盖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信息数据库，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核对、网络化管理。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规划建设渠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在100%。

建立新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机制，推动全县低收入家庭认定信息比对工作。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的力度，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重点保障好困难地区和困难群众。为集中供养五保老人提供必要的娱乐设施和条件，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需求。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全面实施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完善妇女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构，落实孤儿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保障政策，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规划建设渠县儿童福利院，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浪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对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施救助帮扶，建立完善发现、报告、跟踪、关爱等机制。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儿童的家庭暴力。健全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完善儿童监护、儿童收养制度，关爱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培育发展儿童服务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队伍。

健全残疾人救助帮扶体系。完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建立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机制，持续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继续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探索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制。保障残疾人基本教育和就业权利，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阵地建设，持续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培育和发展助残社会组织，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关键作用，加强慈善制度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机衔接。发挥枢纽型慈善组织作用，提升慈善服务水平和慈善捐赠应急响应能力。引导互联网慈善规范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和企业参与慈善事业。培育发展慈善组织，规范完善慈善主体行为，提高行业公信力。探索建立慈善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体制机制。大力弘扬慈善文化，优化提升慈善

社会环境。深化社会责任建设，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持续提升慈善公信力。优化募捐资金的使用，强化监督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透明。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基础，全面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服务，建立健全基层法律顾问制度机制，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融合、多元发展。加强法治宣传，纵深推进“八五”普法，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强化法律援助服务，关注低收入群体等特殊群体及军人军属等重点对象。促进人民调解服务发展，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做好法律服务队伍、经费等组织实施保障。

专栏 7 弱有众扶重点工程

社会救助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渠县福利院、渠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

儿童关爱保护工程。实施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到 2025 年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到 2025 年末，实现不少于 1 家儿童类专业社会组织。

法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规范化建设，试点打造 2 个片区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在县、乡、村三级实体平台开通“12348”四川法网、法治达州网等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公示渠县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司法行政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方便群众及时获得在线公共法律服务；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融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在片区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人员密集的公共法律服务站配备公共法律服务触摸查询一体机，打通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第八节 聚焦拥军优属，增强优军优抚服务能力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深化退役军人安置改革，优化安置方式，进一步拓宽退役军人安置渠道。完善移交机制，实行“阳光安置”，推广“一站式”服务。妥善安置好广大退役士兵，全面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完善扶持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创业、职业技能等培训。建立体现贡献、公平规范、统筹平衡的优抚待遇保障量化体系和自查督查制度，推动抚恤优待政策落地落实。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2025年，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率保持在100%，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达到100%。

提升军休服务水平。推进军休服务管理创新，逐步引入社会养老服务资源，解决空巢、高龄、失能或半失能军休人员养老问题，着力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军休与社区融合，主动利用周边社区服务设施拓展军休人员服务内容，广泛开展军休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引领带动社区文化发展。组织军休人员走进街道社区、企业、校园课堂，传播红色基因，开展国防教育，讲好时代故事，充分发挥军休人员老有所为、发挥余热、奉献社会的积极作用。

统筹推进褒扬纪念工作。加大英烈褒扬力度，完善烈属抚恤优待制度。积极组织烈士纪念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加强设施保护，丰富纪念元素，完善设施设备。弘扬英烈精神，

抓好著名英烈事迹挖掘整理，完善烈士英名录，开展英烈文化研究和宣传工作。强化英烈保护，深入宣传贯彻法律法规，提升全社会依法保护英烈意识。深入开展双拥工作，强化拥军优属，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广泛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县创建活动，增强双拥工作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维护烈属合法权益，落实惠及全体烈属的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抚政策。

专栏 8 拥军优抚重点工程

拥军优抚服务提升工程。落实军休服务体系提质工程，推动落实退役军人优惠就医、便捷就医政策。

拥军优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质升级红色渠县纪念园，维修改造八台山烈士陵园。

第九节 聚焦生活质量，扩大文体旅游服务供给

完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补短板、提品质”工程，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新馆建设。升级乡镇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设施设备，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向薄弱地区倾斜。推进“总分馆”制，将乡镇（街道）、社区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站）纳入县文化馆和县图书馆“总分馆”制服务体系，加大相关配套投入，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鼓励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地设立服务点。优化涉旅交通网络，提升县城到重点旅游景区景点的乡村旅游公路，达到等级公路标准，开展国、省干道和乡村公路绿化美化。完善旅游交通组织，开通城市观

光巴士、旅游专线公交、旅游客运班车。提升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建立旅游集散中心、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旅游服务点（志愿者服务点）三级旅游集散体系。完善导视系统，建设布局合理、标准规范的导游导览体系。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全面提升景区、景点、交通道路沿线等重点区域旅游厕所软硬件水平。

丰富文化旅游服务供给。持续深化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错（时）峰、延时开放，倡导县级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结合公众需求和自身实际开展错峰延时服务，鼓励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结合农时开展错时服务。开展系列文化惠民活动，每年每乡镇开展文化活动不低于4场次。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高清化改造和乡（镇）、村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优化旅游发展布局，构建“一核引领、一带串联、两环联动、四区协同、N点支撑”的“1124+N”全域文化旅游空间发展格局。加快开发提升重点景区，推进竇人谷、碧瑶湾、文峰山景区提档升级；优化提升秀岭春天、红色渠县纪念园、汉亭生态农业观光园、渠县文庙景区；支持龙嬉谷创建3A级景区。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打造汉亭汉“潮”文化村、渠南大山社区等乡村网红打卡地；深度挖掘重石村、神山村等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丰富乡村旅游业态；促进“旅游+农业”“旅游+文化”“旅游+康养”等新业态融合

发展，大力发展农业观光、农趣体验、科普教育、文化体验、生态康养等乡村旅游业态；完善旅游要素基础配套，打造层次多样、特色鲜明的住宿业体系，培育特色餐饮品牌，推出“渠县菜谱”，开发特色旅游商品，推进竇人里、紫天宽窄巷特色商业街区标准化建设，举办各类文化娱乐和民俗节事活动。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完善县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渠县汉阙、城坝遗址、渠县文庙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健全文物保护机制，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加大文物保护修缮投入。加强城坝遗址考古发掘，做好考古成果整理研究，推进城坝考古遗址公园及博物馆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整理和传承，支持建立非遗项目传承基地、传习所，推进刘氏竹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产业化。强化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大力扶持文艺创作，巩固扩大文艺阵地，开办“文峰高端讲坛”，办好《渠江文艺》杂志。开展“杨牧诗歌奖”和“渠江文艺奖”评选活动。打造“宕渠作家群”，培育文艺创作新秀，创作一批深刻反映渠县历史文化和现实生活的重点文艺作品。加大向专业文艺院团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力度，推动艺术创作中高端人才培养和专业艺术创作。

强化文化旅游服务数字化发展。鼓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开展云直播、云展览、云讲座、云阅读、

云培训、云推广等线上服务，推动县图书馆接入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网络、县文化馆实现服务数字化。完善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加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共建共享。挖掘优秀地方文化资源，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以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思维，深入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全民艺术普及基础资源数据库、全民阅读基础资源数据库、公共图书馆基础资源数据库建设。建设渠县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和旅游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一部手机游渠县 APP 客户端开发，全面提供渠县旅游地图、旅游线路推荐、景点推荐、旅游攻略等，为游客提供智慧导游、语音导览、咨询、导购、导航等智能化旅游服务。

健全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规划建设大型体育场、综合训练馆、游泳馆和社会足球场。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逐步对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等运动健身场所。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推广科学健身知识，大力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承办达州市第四届运动会，举办渠县第十一届运动会、渠县第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渠县第四届农民运动会和渠县第八届老年人运动会。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到 2025 年，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数达 50 万人。

专栏 9 文体旅游服务重点工程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渠县文化馆、渠县图书馆新馆、宕渠大剧院。

文化惠民工程。每年每个乡镇开展文艺活动不低于 4 场次，县图书馆每年下基层流动服务不低于 12 次，县文化馆每年组织文化活动 12 场以上，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及其他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免费开放每周不低于 20 小时。

文物保护工程。规划建设渠县城坝遗址博物馆、城坝考古遗址公园、渠县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设施等 3 个项目。

旅游公路升级工程。改造升级秀岭春天至卷硐公路、岩峰至土溪公路、土溪至东安公路等旅游公路，谋划八濛山、土溪、三汇等旅游客运码头及集散运输通道建设项目。

广播电视服务提升工程。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高清化改造、乡（镇）、村应急广播系统升级改造等项目。

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渠县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5 个，建成体育健身步道 40 公里。

第五章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围绕设施布局、服务供给、要素保障、技术创新、市场环境等关键环节，科学谋划、改革创新，全面系统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第一节 探索公共服务多元供给

深化社会领域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公共服务管办分离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提升政府对公共服务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强化事业单位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地位，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需求，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力度。盘活事业单位闲置固定资产资源，通过租赁、合营等多种形式为公共服务发展提供场地、设施等支持。

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作用。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担当社会责任，提供更多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拓宽国有企业参与公共服务建设渠道，引导国有企业以兼并、收购、参股、合作、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共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广泛布局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整合国有所属企业培训基地、疗养基地等资源，推动产教融合、医养融合、文旅融合，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公共服务品牌。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政策制定、规划引领、环境营造、监管服务为重点，逐步扩大公共服务面向社会资本开放领域。充分发挥市场、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实施一批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重点工程，推进托育服务、社会办医、社会办养老等发展。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扩大民间资本投资服务领域开放度，加快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升公共服务运营效率。

第二节 强化公共服务要素支撑

加大公共服务投入。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资金和资源聚焦于保民生重点领域，推动公共财政支出规模与公共服务覆盖的人口规模基本匹配。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与带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落实公共服务用地保障，实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优先解决公共设施紧缺地区的用地问题。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高素质公共服务人才，支持达州应用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学校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人才培养，提高公共服务队伍的专业化人才比例。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引育，加快引进公共服务专业人才和高端服务领域人才。聚焦公共服务领域紧缺人才，鼓励职业学校完善学科建设，开展定向培养。持续推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提升，

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技术等级评价、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等激励措施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薄弱地区流动。

第三节 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应用

发展智慧便捷公共服务。加强数字技术在准确把握公共服务需求、精准核算公共服务成本、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实施“互联网+公共服务”工程，加快推进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文旅、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社区治理等领域数字技术应用创新，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数字民生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超前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等，不断丰富数字化服务体验场景，启动“数字渠县”智慧城市建设，探索建设运营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构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运营基础支撑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服务基础信息资源集中采集，加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公共服务信息资讯共享互换。推进县镇村三级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公共服务智能化综合平台。

第四节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保持人口总量势能优势。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引导生育水平适度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一体考虑婚嫁、生育、养育、教育，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对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养育、教育等配套政策，切实减轻生养子女负担。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优化城乡人口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提升城市人口集聚度。提升城镇发展水平，有序推进空心村合村并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简化户籍迁移手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等便捷落户。制定出台人口吸引政策，鼓励外来人口人才落户，本地人口人才回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哺农、以城带乡，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村农业人口发展。

建立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充分运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成果，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

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建设完善人口基础数据库，推进人口大数据的研究应用，全面、准确、实时掌握人口变化发展情况，建立常态化的人口预测预报机制。

第五节 推进公共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发展。坚持城乡公共服务一体规划、整体推进，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整合衔接。推动构建以县级优质公共服务机构为龙头的城乡公共服务共同体，鼓励和引导城市教育、医疗卫生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保障常住人口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在深化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中，科学划分县域内镇级和村级片区，围绕中心镇（村）统筹配置片区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养老、托育、应急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不同类型的生活服务圈。

推动万达开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大力推进万达开区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项目、保障范围等标准衔接，推动区域居民异地享受相关基本公共服务并便捷结算。协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实施一批公共服务重点建设项目，推动示范区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万达开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联盟组建。深化万达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合作，积极参与建立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联盟，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群发展，联手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品牌。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完善联防联控常态机制。加强万达开三地住房保障协同推进机制。推进万达开文化旅游一体化发展，鼓励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建立合作联盟，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推进万达开养老服务共建共享，搭建养老服务交流合作平台，加强适老化改造资源共享，探索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制度，共同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六节 加强公共服务领域质量监管

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健全公共服务领域诚信制度，建立公共服务主体信用记录，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奖惩机制，推进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严格监管和失信惩戒，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公共服务主体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对于造成严重损失的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在一定期限内实行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开展公共服务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奖励扶持守信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推广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鼓励第三方服务质量调查。

第六章 强化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对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共服务发展各个阶段、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建立会商联系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

第二节 注重统筹协调

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力度，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县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按照职能职责加大土地、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公共服务协调联动，积极开展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机制创新，联合实施一批跨区域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第三节 突出重大项目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完善体系、提升服务，谋划实施一批“十四五”公共服务重大项目。本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

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对符合条件的服务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支持。

第四节 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绿色发展观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在公共服务各领域、各项重点工程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国土空间利用等项目应坚持科学选址、合法依规建设，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强相关专项规划与本规划有效衔接，开展联防联控，预防和减少规划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落实监测评估

加强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推动“年度评价、中期评估、终期总结”，定期对本规划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强化规划刚性，对标对表分解工作目标任务，细化落实责任主体，确保规划落地落实、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

渠县“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幼有所育	1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计划怀孕夫妇	免费为计划怀孕夫妇每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补助8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市县平均按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	县卫生健康局
幼有所育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孕产妇	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1次孕早期健康检查、1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补助8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市县平均按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幼有所育	3	基本避孕服务	育龄夫妻	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补助8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市县平均按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	县卫生健康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物价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 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政承担。	
幼有所育	4	生育保险	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	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县医保局
幼有所育	5	预防接种	0-6 岁儿童	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补助 8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市县平均按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幼有所育	6	儿童健康管理	0-6 岁儿童	为辖区内的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生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补助 8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市县平均按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	县卫生健康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婴幼儿每年提供2次中医康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幼有所育	7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确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幼有所育	8	困境儿童保障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幼有所育	9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 16 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学有所教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民族待遇县所有在园幼儿	减免保教费。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所需经费按分地区核定的基础减免标准，扣除中央奖补后的差额部分，由省级财政对民族待遇县按 80% 给予补助，对非民族地区按总水平 35% 给予补助（分市县核定具体分担比例），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教育局
学有所教	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免除学杂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	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市和扩权县由省级财政金额承	县教育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经费给予补助。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 200 元；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担。	
学有所教	3	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	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小学每生每年 105 元、初中每生每年 180 元；小学一年级字典每生 14 元。地方课程教科书由省级统一采购，并按实际测算，循环教材按比例测算。	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均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	县教育局
学有所教	4	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作业本	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给予小学每生每年 30 元、初中每生每年 40 元补助。	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由省财政承担 45%，市本级对非扩权试点县的补助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教育局
学有所教	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	由中央与省按 50:5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民族县（含民族待遇县）和扶贫开发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县（市、区）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其余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县（市、区）财政	县教育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按 40:60 比例分担。	
学有所教	6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县、省级试点县和民族县县城义务教育学生	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每生每天 5 元。	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扶贫开发地区、民族县、革命老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民族县县城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试点地区按 4 元每天每人给予生均定额奖补，扣除中央财政按生均定额奖补后的差额由省级财政与市、县（市、区）财政按 2:1 比例分担。	县教育局
学有所教	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市、县（市、区）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应由省承担部分，民族县和扶贫开发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县（市、区）财政按 50:50 比例分担；其余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县（市、区）财政按 40:60 比例分担。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学有所教	8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不合住宿费）。对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按照省分市（州）、县（市、区）核定的补助标准，与扩权县按 55:45 比例分担，与其余地区按 45:55 比例分担。	县教育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学有所教	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市、县（市、区）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省属学校按照省核定的分校免学费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全额给予补助；对市县属学校按照国家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分档给予补助，民族县和扶贫开发地区金额给予补助，扩权县按 97.5% 给予补助，其余地区按 95% 给予补助。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学有所教	10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参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减免补助。	由中央与省按 80:20 比例分担。省承担部分，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省属学校按照省核定的分校免学费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全额给予补助；对市县属学校按照国家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分档给予补助，民族县和扶贫开发地区金额给予补助，扩权县按 97.5% 给予补助，其余地区按 95% 给予补助。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1	就业信息服务	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劳有所得	2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3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劳动者及有转移就业意愿但未实现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劳有所得	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规定执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5	就业见习服务	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民族地区、贫困县可扩大到中职、技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	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担。政府分担部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劳有所得	6	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予以补助。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7	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8	“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所有单位和个人	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按照 12345 热线统一标准提供咨询服务，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规定执行，由省、市、县（市、区）分级负责。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9	劳动关系协调	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扎实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酬分配指引等服务。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劳有所得	10	劳动用工保障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对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提供“互联网+调解”服务，调解实现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达到 100%；对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准确咨询及时维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8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11	失业保险	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相关费用标准和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部分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在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劳有所得	12	工伤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	提供参保经办服务。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社会保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病有所医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2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城乡居民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3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病有所医	4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城乡居民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5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17）》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6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现症地方病病人	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1次。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	县卫生健康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 4 次。	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病有所医	8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按基础标准的 80% 予以补助；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平均按照 50:50 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差额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9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 年版）》执行。	中央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10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 年版）》和《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 年版）》执行。	中央财政承担。	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11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城乡居民	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基本药物按照规定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相关规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定执行。	的通知》规定执行。	
病有所医	12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城乡居民	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共同负责。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1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确定。	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执行。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四川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县医保局
病有所医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具体人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	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政府补贴部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病有所医	15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 80 元。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1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含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其他））发放特别扶助金。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 2021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发放标准为 860 元/人月（死亡）、680 元/人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其他）特别扶助金的发放标准为 600 元/人月（一级）、400 元/人月（二级）、200 元/人月（三级）。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县卫生健康局
病有所医	17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贴	纳入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父母。	纳入参保对象名单人员因疾病、意外伤害住院，享有住院护理补贴。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每位参保对象可获得 100 元/天的住院护理补贴，全年累计不超过 90 天。	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由省级财政全额保障，保费标准以实际招标中标金额为准。	县卫生健康局
老有所养	1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 1 次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县卫生健康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的通知》规定执行。	
老有所养	2	老年人福利补贴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口	为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具体认定评估办法及补贴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明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老有所养	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提供参保经办服务，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担补贴，具体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老有所养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	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按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金额补助。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四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制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	
住有所居	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并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有所居	2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棚户区居民	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有所居	3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具体标准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按照《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补助资金，市、县（市、区）财政结合自身财力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弱有所扶	1	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保障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必需费用确定。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必需费用确定、公布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标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弱有所扶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分档制定。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各市人政府根据上年度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水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等相关情况制定，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弱有所扶	3	城乡医疗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脱贫人口，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中的重病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具体救助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确定。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各项救助所需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弱有所扶	4	疾病应急救助	在四川省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给予紧急救治服务。按照医疗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省和市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	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弱有所扶	5	临时救助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统筹考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根据临时救助对象急难程度及持续状况,按照当地月低保标准1-3倍和符合条件的人数计算一次性给予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人均救助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6倍。实物标准参照救助金折价计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
弱有所扶	6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及时为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按标准安排资金。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县应急局
弱有所扶	7	法律援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	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	由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	县司法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按照《法律援助条例》《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责支付同级法律援助补贴等法律援助经费，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弱有所扶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政部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规定执行，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县残联
弱有所扶	9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县残联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相关规定执行。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必需费用确定、公布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市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得低于省政府确定的标准。		
弱有所扶	10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十四五”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县残联、县民政局
弱有所扶	11	残疾人康复服务	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脑瘫儿童年龄放宽至12岁；在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	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残联相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蜗植入年龄放宽至 12 岁; 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 14 岁。	关服务规范执行。		
弱有所扶	12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残疾儿童、青少年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 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 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按照《四川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移民局关于实施教育扶贫攻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及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 减免学前教育保教费, 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营养餐、发放生活补助, 免除高中教育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	按照《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定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县教育局、县残联
弱有所扶	1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 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 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创业带头人、非遗传承人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	县残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弱有所扶	14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残疾人	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执行。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县残联、县文体旅游局、县委宣传部
弱有所扶	15	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残疾人、老年人等	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计划，逐步为贫困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县民政局、市县残联
优军服务	1	优待抚恤	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县退役军人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保障			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优军服务保障	2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县退役军人局
优军服务保障	3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退役军人	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等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县退役军人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优军服务保障	4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县退役军人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文体服务保障	1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县文体旅游局
文体服务保障	2	送戏曲、演出下乡	农村居民为主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为乡镇送文艺演出（含戏曲）每年每乡镇不少于5场。按照《中宣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文化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戏曲进乡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县文体旅游局
文体服务	3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有线、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文体旅游局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保障				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		
文体服务保障	4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提供电视节目服务。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文体旅游局
文体服务保障	5	电影放映	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 2 次优秀影片。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农村地区一年一个村（含由行政村改成的社区）不少于 12 场。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
文体服务保障	6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农家（社区）书屋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 1600 册、报纸期刊不少于 30 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100 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 60 种；为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的公共阅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文体旅游局、县委宣传部

服务领域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主责单位
				报栏（屏）至少提供 2 类报纸，并及时更新；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不少于 60 种，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民族地区群众可以通过农家（社区）书屋、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等阅读到本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		
文体服务保障	7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城乡居民	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文体旅游局、县财政局
文体服务保障	8	全民健身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中央、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县文体旅游局、县财政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